

企业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

- 1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（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）。
- 2、申请名称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际”字词的，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复印件。
- 3、特殊的申请名称，名称登记机关可以要求投资人提交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材料。
- 4、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的机关与拟设企业登记机关不一致的，且申请人直接向名称核准机关申请的，还应当提交拟设企业登记机关的《企业名称初审意见表》。
- 5、根据上述文件，核准机关无法确定拟设企业的登记管辖机关的，可以要求提交股东身份证明。

预先核准企业名称延期申请提交材料规范

- 1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（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）。
- 2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。注：
 - 1、投资人有正当理由，可以申请延长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有效期一次（六个月），经延期的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不得再次申请延期。
 - 2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的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期满前一个月内申请办理，申请延期时应缴回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。

预先核准企业名称调整申请提交材料规范

- 1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（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）。

2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》。注：在原核准名称不变的情况下，可以对已核准名称的注册资金、登记机关进行调整。调整登记机关的，还需提交拟设立登记机关的初审意见，并在初审意见中载明此名称系从原登记机关调整而来。

企业集团名称预先核准提交材料规范

1、《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》（含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件复印件）。

2、企业集团名称预先核准的机关与拟设企业集团登记机关不一致的，还应当提交拟设企业登记机关的《企业名称初审意见表》。

企业名称变更审批报送提交材料规范

1、《企业名称变更核准意见书》（加盖企业登记机关印章）。

2、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授权委托书》（委派专人递送办理时提交，加盖企业登记机关印章）及指定代表或者共同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。

3、申请名称冠以“中国”、“中华”、“国家”、“全国”、“国际”字词的，提交国务院的批准文件复印件